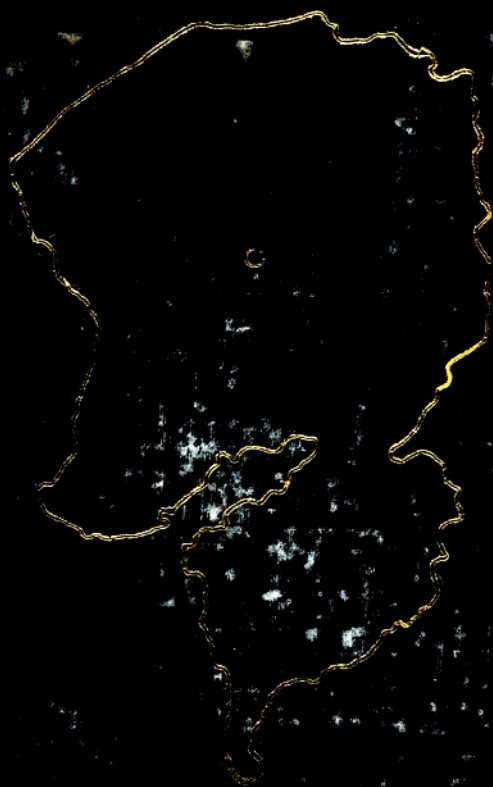


台安县水利志



台安县水利局编

序

《台安县水利志》是继《台安县志》之后，第一部首先完成的专业志，这部独具特点的专业志，以其鲜明的观点，翔实的材料，记述了从中华民国二年台安建治到1984年末建国三十五周年的七十二年水利发展史。全志包括：大事记、综述、防洪、治涝、灌溉、工程管理、机构沿革、其他等八篇。共四十二章、九十三节，约三十五万字。为便于查核史料，还在正文的后面设有“附录”。因此，这是一部体例比较完整、门类齐全、内容丰富、特点突出的专业志书。

台安县在历史上是个出名的“九河下梢、十年九涝”和“冬走冰、夏行船、一年四季水不干”的低洼易涝地方。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在抗洪治涝上，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在改造自然的历程中，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出现过不少的失误和教训。在这部专业志中，对这些都做了相应的记载。它不仅可以起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作用，也为子孙后代改造客观世界提供历史的借鉴。这笔宝贵的精神遗产，可以使人们从爱家乡的一草一木、爱祖国的壮丽山河，升华到热爱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上来。所以，它又是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较好的乡土教材。

这部专业志，在专业和地方特点上是比较突出的。它把全县河流的变迁、洪涝旱雹等自然灾害的规律、抗洪抢险的经验教训、水利技术改革等来龙去脉交待的一清二楚。如对辽河最早的三条河道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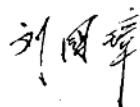
化为两条,由两条到最后只剩一条的演变,都详加考证与阐述;对本区域内的水利建设重大活动、重大成就以及治水人物与水利事物消长变化等情况,在有关篇章之中全部囊括无遗。如刘春浪疏浚碱河,徐镜蓉筹款修堤等史实,除做了如实记载外,并对过去一些片面传说进行了纠正;这部专业志,不仅对自然特点和历史史实做了完整地交待,对建国后水利工作的失误之处也毫不隐讳。如对1958年全县大搞河网化,大修平原水库等劳民伤财工程,从因到果都秉笔直书,如实记述。这就可使后人从前人的失误中吸取应有的教训。这一点是非常可贵的;专志还从本属各个历史时代所共存的水利工作,找出不同的特征。如不同社会对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态度则记述的泾渭分明。这部专业志在内容上也涉猎的很广。既有与水利事业发展有关的人文情况,也有各时期水利发展与演变的内容;既有防洪、治涝、灌溉等发展历程的详细情况,也有机构沿革与工程管理等内容;既有与水利有关的条例、法规摘录,也有贯彻执行水利方针政策的具体记述。可以认为,这是一部实用价值很大的专业志。

在记述水利事业的发展历程时,作者以充分的事实,确凿的材料予以肯定或否定。在肯定成就时也指出不足,在提出问题时,也对当时的形势和客观条件进行了具体说明。使人看了之后,能够从中领悟到成功与失败的原因。如写1960年全县八万多亩水田一风吹这个问题时,编者在指出当时领导违背事物发展规律的同时,也交待了水田之所以失败,不在于面积过多,而是把灌溉水源寄托于平原水库蓄水,以致出现不用水时有水,用水时没水,并且使大量

的耕地受到水浸润和出现次生盐渍化。这就使人们知道，发展水田本身并没毛病，而是要注意水源的可靠性。这种有血有肉，寓褒贬于叙事之中的方法，可以起到指导今后工作的作用。

全志在文字运用上，也做到了深入浅出，朴实无华。水利志本属专业志，水利的技术术语较多。但在编纂时对术语都做了较好的处理。内行人看了不感到肤浅，外行人读了也不觉得晦涩难懂。

当然，在这部专业志中，不尽之处还是有的。如在历史材料的挖掘上，虽然下了很大功夫，但还不深。在大事记篇中，伪满洲国时期出现了断限问题；在内容上，还未完全按写志的要求只记事实，不加议论，个别地方编者加了一些议论性的词句；在其他篇杂记章中对治水人物的介绍文字有些冗长，不够简炼。但这只是白璧微瑕，不失其美。这部专业志的作用和价值是应予肯定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前 言

兴修水利，抗御洪涝灾害，是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古往今来，一直成为治国安邦的重要课题。清朝有一个官员说：“兴水利，而后有农功；有农功，而后有裕国。”在春秋战国，《管子》一书也说：“善为国家者必先除五害”（指：水、旱、风雾霜、瘟疫、虫灾），“除五害之说，以水为先。”这说明在历史上，就把兴修水利同发展农业生产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台安是一个农业县，地处辽河的下游，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是辽河平原的一个重点产粮县。但在旧社会，由于对水利工作无全面治理之功，缺加强养护之策，每届汛期，豪雨一至，洪流随之，十年之中，致有九涝。因洪涝灾害而背井离乡、沿街乞讨者比比皆是。为了治理洪涝灾害，一九四九年台安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就把治理水害做为一件大事来抓。在上级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正确领导下，台安县的党和人民政府率领全县人民，为根治洪涝灾害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把昔日的潢潦之区，改造成肥田沃野。编写水利志，就是要把全县人民征服洪涝灾害的战斗历程如实地记载下来，使人们从战胜自然改造自然中看到自己的力量，认识与掌握洪涝灾害的规律，从而为以后制定水利各项方针、政策、规划等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通过编志还可起到积累和保存水利资料的作用，为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所以，这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工作，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

前言

义和历史的意义。根据水利电力部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水利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通知的精神，我们早在一九八三年三月就建立了编纂组织并着手进行资料收集工作。一九八四年六月调整了编纂领导小组，建立了水利志编写办公室，开始了水利志的编写工作。

本志的材料，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文献记载，二是调查访问。文献记载包括历史档案、旧史志、有关水利图书、报刊等资料；调查走访主要是收集与水利工作有关的口碑资料。由于水利志是专业志，凡属与水利有关的内容，尽量做到广征博采，巨细毕收。然后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起到“存史资政”的作用。

在编辑体例上，我们采取以历史发展为经，以当代之事为纬，横分门类，纵写事实；在叙述方法上，坚持综合古今，详今略古，达到“述古颂今，面向未来”；在编纂指导思想上，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和秉笔直书。做到既不任情无例，私意褒贬，也不虚词夸饰、浮文溢美；既不掩盖缺点错误，也不妄加议论；既不拘守于旧有的框架，也不搞“标新立异”。以期达到通过编志把水利工作发展的全貌真实的反映出来。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辽宁省水利电力厅水利史志编写办公室、鞍山市水利局、县地方志办公室、县档案馆、县统计局、县径流试验站等单位的领导与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我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在水利志出版的前夕，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张正德同志为本志封面写了书名和封内题了词；五十年代曾在我县担任县委书记、现担任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顾问姜鲁军、县委书记兼县长曹振军、县委副书记路春波等领导同志也为本志题了词。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刘国璋为本志写了序。对此，我们衷心地表示感谢。

本志共八篇，四十二章，九十三节，连同附录约三十五万字。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和三次修改，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上旬竣稿。记述的时间，原则上以中华民国二年开始建县为上限，以建国三十五周年的一九八四年末为下限。在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建国前的情况尽量向上追溯。

编写水利志是一项新的工作，既无前车之鉴，又无现成资料参考，一切都是摸索中进行的。尽管编写人员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政治、政策、文化等方面水平不高，加之缺乏编写经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因此，补阙纠谬工作有赖于水利和其他战线上的领导与同志们给予赐教和指正。

台安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篇 大事记

一、中华民国时期	1
二、伪满洲国时期	2
三、国民党时期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

第二篇 综 述

第一章 地理概况	23
第二章 河流	24
第一节 河流水系	24
第二节 河流的演变	25
第三章 气象	30
第一节 气候特点	30
第二节 结冻深度及结解冻期	33
第四章 水文	33
第一节 降水量	33
第二节 蒸发量	36
第三节 径流量	36
第五章 水文地质	37
第六章 水资源	39
第一节 地表水资源	39
第二节 地下水资源	41

目录

第七章 土壤	42
第八章 治水概况	43
第一节 解放前的治水概况	43
第二节 建国后的治水概况	45
第三节 国家对水利的投资	52
第九章 自然灾害	52
第一节 洪涝灾害	52
第二节 旱灾	57
第三节 雹灾	59
第四节 地震	60
第十章 政区与社经	61
第一节 行政区划	61
第二节 社经情况	67

第三篇 防 洪

第一章 概况	76
第一节 河流的特征	77
第二节 洪水灾害的分析	81
第二章 堤防建设	86
第一节 建国前的堤防概况	86
第二节 建国后的堤防建设	88
第三节 组织领导	91
第四节 质量标准	92
第五节 工具的演变	93
第三章 河道治理	94
第一节 护岸工程	94

第二节 河道裁弯·····	97
第三节 河道清障·····	98
第四节 小柳河改线·····	100
第四章 防汛 ·····	101
第一节 防汛工作·····	101
第二节 险工的处理·····	104
第五章 抗洪斗争 ·····	109
第一节 抢险与抢救·····	109
第二节 1961年的复堤堵口·····	117
第三节 抢修震损大堤·····	118

第四篇 治 涝

第一章 概述 ·····	136
第一节 涝灾·····	136
第二节 涝灾的危害·····	139
第三节 治涝的分区·····	140
第四节 治涝的成果·····	140
第二章 治涝措施 ·····	141
第一节 挖沟排水·····	142
第二节 分区排水·····	142
第三节 四口方案的形成·····	148
第四节 修建台条田·····	149
第五节 排水站建设·····	153
第六节 治涝标准复查·····	163
第三章 配套工程 ·····	164
第一节 排水总干与四级渠道·····	164
第二节 桥涵闸的配套·····	167

目录

第四章 排涝标准的提高.....	171
------------------	-----

第五篇 灌 溉

第一章 概况	200
--------------	-----

第二章 水田灌溉.....	201
---------------	-----

第一节 水田发展的初级阶段.....	201
--------------------	-----

第二节 水田大发展阶段.....	202
------------------	-----

第三节 水田稳步发展阶段.....	208
-------------------	-----

第四节 井灌区.....	206
--------------	-----

第三章 旱田灌溉	211
----------------	-----

第四章 提水与打井工具	214
-------------------	-----

第一节 提水工具.....	214
---------------	-----

第二节 打井工具.....	216
---------------	-----

第三节 深井类型.....	217
---------------	-----

第五章 效益.....	218
-------------	-----

第六篇 工程管理

第一章 概况.....	227
-------------	-----

第二章 堤防管理	227
----------------	-----

第一节 堤防养护.....	228
---------------	-----

第二节 堤防绿化.....	231
---------------	-----

第三节 大堤灌浆.....	232
---------------	-----

第三章 排（灌）水站的管理.....	233
--------------------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34
---------------	-----

第二节 规章制度.....	235
---------------	-----

第三节 维修管理.....	236
---------------	-----

第四节 水费征收.....	237
---------------	-----

第四章 机排区的划分.....	239
第一节 鄂九片.....	239
第二节 西佛、城郊片.....	241
第三节 辽南片.....	244
第四节 桑林、新台片.....	246
第五节 富家片.....	248
第六节 后建九站的机排区.....	249
第五章 渠道桥涵与机电井的管理	250
第一节 渠道与桥涵.....	250
第二节 机电井.....	251
第六章 开展多种经营.....	251

第七篇 水利机构

第一章 建国前的水利机构.....	253
第二章 建国后的水利机构沿革及人事变更.....	253
第三章 水利直属单位.....	256
第一节 水利仓库.....	256
第二节 钻井队.....	257
第三节 偏养子电力排水站.....	257
第四节 三道排灌站.....	257
第四章 各乡镇的水利机构	258
第一节 水利工作站.....	258
第二节 堤防管理所.....	259

第八篇 其 他

第一章 中央省有关水利方针政策法规摘录.....	261
--------------------------	-----

目录

第二章 负担政策	282
第一节 互助合作阶段 (1949~1955)	282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与人民公社化阶段 (1956~1981)	284
第三节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阶段 (1982~1984)	285
第三章 设计与施工的改革	286
第一节 浆砌石拱挡土墙	286
第二节 井柱桩基	287
第三节 柳条滤水井与井点	290
第四节 土模施工	290
第四章 水利技术队伍的发展	291
第五章 水利纠纷	293
第一节 县与县之间水利纠纷	294
第二节 县内的水利纠纷	297
第六章 居民动迁及安置	301
第七章 水利学会	302
第八章 杂记	305
第一节 治水人物	305
第二节 水利谚语	310
第三节 撑杆打水歌	311
第四节 旧中国坝会简章	311
第五节 大锅粥施放办法	312
第六节 民国十九年之大水	313
第七节 民堤纠纷诉讼状	314
第八节 旧中国十一屯坝会代表请贷款修官堤	315
第九节 董文琦视察辽南地区水灾情况报告	316
第十节 台安民众请愿书	316

附 录

第一部分 中央和省颁布的有关水利法规

一、辽西省一九五四年水利工程占压土地赔偿暂行规定	2
二、辽宁省水利工程建筑物管理养护试行办法	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6
四、中央防汛总指挥部防汛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8
五、辽宁省关于兴建水利和电力排灌工程投资补助试行办法	12
六、辽宁省关于电力排灌投资和农田水利补助费改为贷款和补助的试行办法	13
七、辽宁省关于农村社队自筹资金办电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14
八、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15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水利电力部 机电排灌站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17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21
十一、辽宁省水利基本建设民（车）工补助费标准暂行规定	24
十二、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布告	25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电部、财政部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 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费）和抗旱经费使用管理的试行规定	26
十四、全国农田基本建设办公室、水利部关于 农田基本建设安全施工的若干规定	28
十五、辽宁省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33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	36
十七、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42

第二部分 县与县水利纠纷协议

一、台盘两县新旧绕阳河间内水临时处理协议书	46
二、关于解决辽中、台安内水纠纷的协议	47

目录

三、关于解决台安县桑林子公社和盘山高升公社内水纠纷的会议纪要·····	48
四、关于黑山县前尖岗子大队与台安县洪家畜牧场内水纠纷处理协议书·····	49
五、关于解决台安县桑林子与盘山县高升内水纠纷协议书·····	50
六、台安桑林子与盘山高升内水纠纷协议书·····	50
七、九间、洪家畜牧场边界封闭沟议定纪要·····	51

第三部分 各项水利工程基础数字

一、辽河防洪工程明细表·····	53
二、浑河防洪工程明细表·····	56
三、绕阳河防洪工程明细表·····	59
四、外辽河防洪工程明细表·····	60
五、小柳河防洪工程明细表·····	61
六、旧绕阳河防洪工程明细表·····	62
七、九股河防洪工程明细表·····	62
八、贺家排干防洪工程明细表·····	63
九、辽绕运河防洪工程明细表·····	63
十、长汀沟、丁家排水、胜利河、辽台排干防洪工程明细表·····	63
十一、治涝土方工程明细表·····	64
十二、排灌站（点）建筑物工程明细表·····	78
十三、桥涵闸建筑物工程明细表·····	84
十四、灌溉工程明细表·····	116

第四部分 1985年抗洪抢险有关材料

一、1985年汛期大事记·····	125
二、1985年抗洪抢险工作总结·····	125

第一篇 大事记

本篇大事记的时间,上限自中华民国2年(1913)台安建治时起,下限至1984年末止。由于中华民国、伪满洲国、国民党这三个时期的资料不多,虽经多方收集与挖掘,但能列入大事记者为数很少,故在年份上时断时续。1949年以后则逐年详记。为避免文字上的过多重复,凡有关章节中有记述的,记事的内容则从简;凡有关章节没有记述的,记事的内容则叙述其始末,但也尽量缩减,避免冗长。要之,通过记述大事记,使其能够起到全志索引的作用。

一、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三年(1914)台邑大水,上宪设粥厂赈济。

民国四年(1915)七月十二日连日大雨,河水暴发,至二十四日台安坝段决口两处,长约五百余丈(一丈等于十市尺)。

民国四年(1915)奉天督军兼省长张作霖训令沿河堤岸种树,台安负责辽河堤。堤防种树盖由此始。

民国六年(1917)台安大水。

民国七年(1918)七、八月间,台安大水,河水涨发,田禾被淹。

民国九年(1920)七月二十一日,浑河右岸在韭菜台家东及李家坟附近决口数丈,水深五、六尺,十个屯被淹。

民国十二年(1923)台安县成立水灾救济会,并开始募捐。

民国十九年(1930)七月(日期不详)早一时碱河(今双台子河)右岸在鸭子厂(今富家镇何家村)坝堤决口十余丈;二十三日柳河在才文堡附近决口四丈多、在富家的高家窝堡河水漫顶,旧绕阳河在大台附近决口三丈多;八月八日午后三时柳河在铁丝房附近决口数丈;七月二十三日桑林子区的黄家窝堡一带受黑山决口影响受灾;八月三十日辽河右岸决口。至此,全县除七、八区较轻外,其余六个区全部遭受重灾,平地水深一

至五尺不等。房屋倒塌无数，庄稼全部被淹，此次水灾之大，为十几年所少见。

民国十九年（1930）为赈济水灾灾民，奉天公署拨给赈灾红粮七百石（一石五百斤），赈粮五十吨，救灾棉衣六千八百套。十一月六日又拨给我县急赈、冬赈及接济春赈款103,965元。

民国十九年（1930），县成立坝工联合委员会，并制定简章，共十二条（简章内容详见其它章第八章第四节）。

二、伪满洲国时期

康德元年（1934）七月二十六日降暴雨至次日五时始止，平地积水甚深，县道被淹。

康德四年（1937）八月上旬与下旬辽浑河发生两次洪水，我县受灾甚巨。

康德五年（1938）进行堤防修筑，长565米，投资33,755元。

康德六年（1939）进行堤防改筑七处，长11,700米，投资75,000元。

康德六年（1939）河水泛滥，辽河、碱河相继决口，新开、富家等地受灾。

康德七年（1940）六月一日，绕阳河开挖工程第一期开工，延长5,100米，十一月十五日完工。

康德七年（1940）六月，修建杨树庙头沟和新开河老窑沟两处排水闸，每个闸均为四孔，当年完成。

康德七年（1940）七月二十一日，开挖三道至圆河的柳河新河道，长3,200米，至十一月三日完成。

康德七年（1940）进行堤防改修十一项，长5,350米，投资39,400元。

康德八年（1941）四月一日，绕阳河第二期开挖工程开始，十一月三十日全部竣工。第一、第二期工程共使用人工三十八万三千个。这两期工程全部由勤劳作仕队（俗称国兵编）出工完成。因累致死者甚多。

康德八年（1941）进行堤防改修两项，长1,500米，投资26,000元。

康德八年（1941）由于上游河水暴涨，造成我县河水外溢，平地水深数尺。

康德九年（1942），辽河右岸溢堤，县城进水。辽河左岸二狼洞七月（旧历六月十